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建簡字第13號

原告 蕭維之

訴訟代理人 蕭廣政

被告 洛克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就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房屋，有老屋翻新室內裝修之需求，遂向被告洽詢設計及工程施作事宜，經被告派人至系爭房屋實際丈量勘察，並與原告討論原告偏好的設計風格後，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4日議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並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於112年1月6日匯款16萬8000元至被告指定銀行帳戶（下稱系爭款項），約定被告應於112年2月底前完成設計，春節前後開始施工，並於112年8月完工，詎被告卻事後反悔，認為當初報價過低，先後於112年3月13日、4月6日重新報價，均經原告所拒而未採行，原告不得已於112年4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而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其收受系爭款項屬不當得利，自應返還予原告。爰訴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本院112年
02 度南建簡字第13號（113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兩
03 造LINE群組對話錄等件可稽，被告未到庭陳述，復未提出書
04 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系爭契
05 約因被告未善盡設計規劃之契約義務（未交付設計圖說），
06 原告已於112年4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受領系爭款項
07 （設計費用）為無法律上原因等情屬實。則原告本於不當得
08 利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應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800
1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4年8月2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
13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4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蔡雅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尚鈺